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云医改办发电〔2017〕1号）、《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保办发〔2017〕37号）要求，为保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顺利实施，全面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在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的保山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把深化医改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以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建设滇西边境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健康保山为抓手，着力推进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二、基本原则

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实现“一市一策”的目标。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医保按政策规定报销，体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惠民利民的目的。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不高于80%，财政补助不低于10%，医院降低运行成本自行消化不超过10%。

（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取消药品加成的合理收入，通过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查、手术、护理、中医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的检查治疗和检验类项目价格。

（三）树立标杆，理顺比价。选取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广泛、普遍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同时兼顾服务项目所在学科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逐步理顺比价关系。

（四）一市一策，统一调整。将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由“一县一策”统一到“一市一策”，同级别医院统一医疗服务价格。

（五）注重民生，惠民利民。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政策相衔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确保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

三、改革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将公立医院的补偿由过去的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对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降低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体现政府惠民利民的政策，提高广大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服务热情，维护城市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

四、改革单位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保办发〔2017〕37号）所列医疗机构。已实施改革的各县（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按照本方案执行。

五、改革内容

（一）取消药品加成

全部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依据成本监审，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6714.57万元，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即5371.66万元。此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138项（详见附表），占全部医疗服务项目的2.56%，补偿金额为5365.64万元，补偿率达79.91%，具体情况为：

上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15项，其中：诊查类7项；会诊类2项；护理类5项；注射类12项；治疗类11项；手术类61项；中医及民族医17项。

下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3项，其中：检验类12项；影像类11项。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此次医改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妥善处理好医疗、医保、医药关系；处理好医院、医务人员、患者关系，平衡好各方利益。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完成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任务。

（二）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与医保支付费方式改革要同步推进，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要及时纳入医保、新农合报销；加大政府投入，财政配套补偿资金要同步到位。

（三）加强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畅通价格举报渠道，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群众对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支持和理解。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拟在2017年8月底以前执行。

附件：保山市城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